

114學年度東吳大學轉學新生住宿申請表

姓名		生理 性別	
學號		系級	
E-mail		聯絡 電話	室內電話：() 手 機：
休/肄業大學	(請填寫完整學校名稱)		
休/肄業大學 學校地址	縣(市) 路(街)	鄉鎮市(區) 段 巷 弄	村(里) 號之 樓
戶籍地址	縣(市) 路(街)	鄉鎮市(區) 段 巷 弄	村(里) 號之 樓
住宿意願	泉思、有容學舍主要提供給學士班學生住宿，為善用床位資源，可能安排碩、博士班(含境外交換生)與學士班混住，請慎重考量是否能夠接受此安排。 請打 v ☐ 是，我能接受與碩、博士班(含境外交換生)混住。 ☐ 否，若需與碩、博士班(含境外交換生)混住，本人願意放棄此次床位申請。		
	泉思、有容學舍皆為套房且男女同棟住宿，為善用床位資源，會調整部分樓層寢室為男女同層不同房(有容1、4樓；泉思2、5樓)，請慎重考量是否能夠接受此安排。 請打 v ☐ 是，我能接受男女同層不同房之安排。 ☐ 否，若僅剩男女同層之寢室，本人願意放棄此次床位申請。		
就寢時間	夜間作息早晚的差異，是影響寢室內居住習慣和諧與否之重要因素，為避免日後與室友間生活作息互相干擾，請依據你實際的生活習慣填答，請勿用期待個人未來可以幾點就寢作選擇。本中心將盡可能依你可接受之就寢時間安排寢室，故請慎重填寫。 請在方格內填入1-3志願序，，數字1為第一志願，數字2為第二志願，以此類推。若有無法接受之選項，請於方格內「畫叉」即可。 ☐ 24：00以前 ☐ 24：00 - 02：00 ☐ 02：00以後		
冷氣 使用習慣	宿舍配有獨立的冷氣設備，請依據實際的生活習慣填答。若你在家是習慣使用冷氣調節室內溫度者請選擇「大量使用」；若你是剛回宿舍或入睡時需要冷氣調節室內溫度者請選擇「偶爾使用」；如你是幾乎不吹冷氣者，請選擇「幾乎不用」。本中心將盡可能依你選擇之使用習慣，安排生活習慣相近的寢室，請慎重填寫。 請在方格內填入1-3志願序，數字1為第一志願，數字2為第二志願，以此類推。若有無法接受之選項，請於方格內「畫叉」即可。 ☐ 大量使用 ☐ 偶爾使用 ☐ 幾乎不用		

114學年度 收費標準	泉思 學舍	兩人房	四人房
		住宿費37,080元/學期 網路費900元 保證金3,000元	住宿費24,720元/學期 網路費600元 保證金3,000元
	有容 學舍	兩人房	四人房
		住宿費53,250元/學期 保證金3,000元	住宿費37,520元/學期 保證金3,000元
大專校院 學生校內住 宿補貼	為減輕學生住宿負擔、支持青年專心就學，教育部推動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」方案；具本國籍之大專校院「入住學校宿舍」學生，一般生每人每學期5,000元；具低收、中低收資格者，每人每學期補助7,000元。 本住宿補貼學生無須另外申請，本中心將先依一般生身份預扣5,000元，住宿生只須繳交補貼後的住宿費差額即可。惟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者，請將低/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繳交至學生住宿中心，本中心修改繳費單金額後，再另通知繳費事宜。（繳交證明文件說明請參考開學前公告之各棟學生宿舍返宿須知）		
宿舍房型 志願序	宿舍房型安排將依據同學選填之志願序為主，本次有泉思學舍(鄰近北投捷運站)、有容學舍(鄰近龍山寺捷運站)可供同學選擇。請於方格內填寫個人志願。若宿舍房型數量無法提供申請者之第1志願，將以抽籤方式選出，未中籤者將以第2志願序做安排，以此類推。 請在方格內填入數字1-4志願序以便安排房型，數字1為第一志願，數字2為第二志願，以此類推。若有無法接受之選項，請於方格內「畫叉」即可。 ☐ 泉思2人房 ☐ 泉思4人房 ☐ 有容2人房 ☐ 有容4人房		
注意事項	1. 分配原則係依戶籍地（惟須於當地設籍6個月以上）及原就讀學校所在地，兩者擇其距本校近者，由遠而近依序分配（例：戶籍地為高雄縣，畢業大學為中原大學（桃園市），則排序之依據為桃園。）；惟，床位數量有限，並非每位申請者皆可獲得床位，敬請見諒。若分配條件相同者，則以抽籤方式做為能否獲分配之依據。 2. 獲床位分配同學，必須參加9月份宿舍必修活動(如：室規訂定及9/11夜間逃生演練活動)，全體住宿生均須出席，除不可抗力因素經學生住宿中心主任請假核准外，未準時出席者，將依宿舍法規處理。 3. 我已詳細閱讀上列各點，同意床位分配之相關原則。 同意者請簽名：		

114學年度轉學新生住宿申請佐證資料表

☐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(需包含詳細記事) ☐東吳大學錄取通知單影本（或本校註課組通知之遞補信件）

☐大學休/肄業證書影本(如尚未取得，可檢附當學期成績單)

請由此處開始浮貼資料

（如資料憑證較大者，應依本單大小予以折疊黏貼，或另附於本單之後。）

注意事項：如為身心障礙生、中低收入戶生、低收入戶生或因特殊生理、家境、急難等狀況亟需住宿者，可另透過特殊個案申請床位，如審查通過則優先分配床位。如不需申請特殊個案者，請將本申請表（共3頁）填寫完整後，於114.08.13（三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回111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 東吳大學學生住宿中心(B220室)。